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叙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503-500116-04-05-4511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宇	联系方式	187****5508
建设地点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绿城路 8 号（6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06 度 16 分 18.690 秒，29 度 23 分 36.42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占地面积 202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本项目相关）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本项目 Q<1， 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

	险	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25）》 审批文件名称：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江津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年修编）的批复 审批机关及文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江津府〔2018〕19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63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江建双福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25）》的符合性分析 （1）功能定位 双福是重庆主城产业功能转移的西部桥头堡，江津北部以先进制造、商贸物流、教育科研及品质居住为一体的产城融合新区。 （2）规划结构 规划区确定为“一心五区”的规划结构。“一心”即双福城市核心区；“五区”包括生态居住区、专业市场区、汽摩产业区、机械制造区以及南部综合区。 ①城市核心区，位于双福中部偏北地区，重点发展以行政公共服务、金融商贸、运动康体、文化休闲、教育科研及综合居住等一体的城市核心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配套区。近期应严格控制核心地区土地供应，远期应高标准规划建设，逐步完善公园等配套设施，提升双福中心区综合服务水平，构建双福未来城市形象与公共服务的核心标识区。 ②生态居住区。沿缙云山沿线地区宜发挥其良好的生态环境，以低多层休闲品质住区为主导，严格控制好“山一城”、“湖一城”廊道，并合理控制建筑密度，建设生态住区及旅游度假区。 ③专业市场区。依托外环高速、九永高速等对外交通资源，发挥双福北部地区区位及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区域性专业市场，增加城市就业人口，提升规划区产业辐射能力与城市活力。 ④汽摩产业区。发挥双福汽摩现有优势，在规划区东部重点建设整车、汽摩等汽摩产业一体化基地，加大产业用地土地供应，壮大产业规模，集聚产业就业人口。 ⑤机械制造区。针对双福中部早期工业地区，进一步推进产业升级与换代，夯实双福机械制造、新型材料等产业优势。 ⑥南部综合区。发挥双福九江大道南部地区生态及土地资源优势，重点发展机器人、电子信息、云计算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推进专业市场规划建设，集聚南部地区人气；发展休闲度假旅游产业，优化双福产业结构。 （3）用地布局 本次控规规划总用地 42.66km²，非建设用地面积 372.33 公顷，占总用地 8.73%；建设用地面积为 3893.86 公顷，占总用地 91.27%，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3745.13 公顷，占总用地 87.79%，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共用设施用地、绿地等 8 大类。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属于双福新区规划“一心五区”中机械制造区，规划引进的工业项目主要是汽摩产业、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双福新区产业定位，符合规划相关要求。 2、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析

1) 规划、产业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可知，双福组团产业园区产业定位为汽摩产业、机械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主要产品为螺母、螺塞、轴承塞、动铁芯、静铁芯，属于允许入驻类项目，符合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及入园要求。

2) 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 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入驻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文）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涉及产能置换的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应在本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2) 园区入驻企业负面清单

根据《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可知，园区入驻企业负面清单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产业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重庆亿隆涂料股份有限公司（F05-3/02 重庆嘉鸿红丰科技有限公司（L10-1/01）以及重庆合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F10-8/02）后 续发展不得改建和扩建，单纯的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NOx：园区允许排放量 84.001t/a 、 VOCs：园区允许排放量 389.774t/a	符合，项目不排放 NOx，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73t/a, 未超过园区允许排放量；废水经厂区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
		COD：园区允许排放量 111.554t/a、 NH ₃ -N：园区允许排放量 14.874t/a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符合，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和废油等，其最大储存量均未超过储存临界量，原料库房储油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入驻企业应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和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不得引入低于国家相关行业能耗基准水平的项目	项目采取先进生产设备，无淘汰落后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较高
根据表 1-1 可知，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产业禁止准入环境负面清单项目，符合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及入园要求。			
2、项目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6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函[2023]638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符合性分析
（一）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建议适时搬迁至合规化工园区，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项目，其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二）污染排放管	1.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后续规划实施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		本项目对冷镦油雾采取了收集处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控	能源计划。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行业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污水接管要求。规划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加强水重复利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工业企业污水自行处理达到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或相应的标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大溪河，最后汇入长江。 规划区地下水应采取源头控制为主，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预防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的污染。企业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重点污染防治区应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加强地下水跟踪监测，园区应定期开展地下水跟踪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调整和完善规划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噪声污染管控。规划区应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污染防控。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土壤污染防控。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保护，防止土壤环境质量恶化；强化区域土壤污染防控措施和土壤监管，严格按照跟踪监测计划实施规划区内土壤环境跟踪监测，及	理措施；本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间及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收集暂存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时掌握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	
	(三)环境风险防控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严格控制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涉及重点风险源企业的危险品生产装置、储存区或罐区应在装置区周围设置围堰及导流设施，并连接企业事故池。	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项目原料库房储油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风险较小，风险基本可控。
	(四)资源利用效率。	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高效电机、变频调速风机等高效节能产品。入驻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规划实施不得突破有关部门制定的能源和水资源消耗上限。	本项目符合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五)碳排放管控。	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把绿色低碳发展的理念和方法落实到企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园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促进园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平台导出的“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及《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项目按与重庆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620003		双福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涉及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不在上述范围内，且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为合规园区，且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两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高”项目。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且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及项目。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	本项目所在江津区为不达标区，项目将严格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落实区域限期达标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冷镭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符合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收集和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分类收集后交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能耗可以达到能耗限额标准。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 优化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严把环境准入关。禁止在长江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长江干流约10km，且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第三条 严格岸线保护修复。实施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长江岸线资源，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落实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双福工业园区，长江干流约10km，不属于岸线保护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 针对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在大气环境质量达标之前，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行业。项目严格落实区域削减方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六条 对于涉及涂装的企业，鼓励使用水性漆、高固体份涂料等环保型涂料。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加强德感、珞璜、白沙和双福工业园所涉及的生产、输送和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业涂装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涉及涂装	符合
			第七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完善场镇、农村人口集中片区污水处理提升及污水管网工程；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第九条 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钢铁、化工、水泥等主要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推动水泥行业实施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	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善江津区“立体化”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提升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率，推动江津区工业园区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全覆盖，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制度。	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已开展园区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制定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开发效率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符合
			第十三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多元化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对常规化石能源的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为清洁能源。	符合
			第十四条 强化能效标杆引领作用和基准约束作用，鼓励和引导行业企业立足长远发展，高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推动分类改造升级。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能耗能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项目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使用。	符合
			第十五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洁生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评价，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第十六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风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主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生产工艺不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涉及居民区。	符合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庆三五三三印染服装总厂有限公司原址地块。	符合
			3.双福工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艺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双福污水处理厂的扩建进度，加快片区污水管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2.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 _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 _s 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 _s 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本项目使用低VOC _s 含量的原辅料，项目冷镭废气收集后经油雾净化器处理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涉及VOC _s 企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3.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污水管网新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双福新区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双福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园区涉及危化品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设后企业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并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向管理部门备案。	
			2.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单位应适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完善重金属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加强突发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并规范应急设施设备，做好应急值守和人员、物资准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符合
	资源利用开发效率	1.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项目用能主要为电能，为清洁能源。	符合	
		2.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 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交通建设、新能源设施建设。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江津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江津府办发〔2024〕33 号）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对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禁止类建设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同时江津区发改委对本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2503-500116-04-05-45110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对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有序推进现有工业园区空间布局的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下同）。对未进入工业园区的项目，或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的项目，不得办理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且已取得项目投资备案证。
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或扩建上述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我市产业政策和布局，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能源）节约等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严格工业布局和准入的通知》（渝发改工【2018】781 号）要求，符合重庆市产业政策要求。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属于禁止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范围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涉及饮用水源地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及上述提到的尾矿库等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提到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要求。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属于禁止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最终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流域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 6、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项目	符合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三、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业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且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中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中明确不予准入、限制准入项目，为允许准入项目。 7、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表 1-8 与《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废气治理。持续巩固深化蓝天保卫战成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加快推进实施水泥行业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启动超低排放与技术升级。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强化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审批新建、改建、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行业。重点控制区域内禁止新建和燃煤火电、化工、水泥、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等项目。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突破口，结合重点工业园区整治，带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治理，适时推动 VOCs 纳入环境保护税征税范围。加大工业园区及造纸、热电联产、化工、制药、大型锅炉等企业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煤炭、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符合
	2	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管理。统筹工业废气、交通污染、生活污染及城市扬尘等领域污染治理，以工业废气治理和交通污染防治为重点，兼顾生活污染治理和城市扬尘污染治理。	本项目废气均得到了有效收集。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排放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整车制造、医药化工、表面涂装、机动车维修、储油库、加油站等行业或企业的技术指导，强化日常监管，支持、引导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排污口整治工程：到 2025 年全部完成长江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及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工业企业、城市及镇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行业、洗车场、建筑工地和“小散乱”企业等领域、场所逐级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清单，持续整改。		
	5	重点区域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为重点，实施铅蓄电池制造、涂料制造、化工、危险废物治理等重点行业污染源头治理，实施综合防控。针对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严格防控高风险地块环境风险，按照“发现一块、管控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一块”的原则，实施污染地块修复示范工程，防止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	实施长江岸线分区管控，推进长江干流两岸城市规划范围内滨水绿地等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体系、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扩）建化工项目等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7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严控“两高一资”项目、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对国家和全市明令禁止的过剩产能工业项目，不予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从严“未批先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监管。实施“腾笼换鸟”提高工业用地产出率，加快建成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继续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散乱污企业。促进造纸、化工、铸造、建材、有色、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升级改造和绿色转型，推行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制定绿色发展低碳循环的综合整治方案。	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和环境风险项目，不属于造纸、化工、铸造、有色、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8	加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控。以风险防控为核心，贯彻落实源头管理、贮存转运过程及利用处置的相关要求，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产废重点单位、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单位的监管。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津府办发〔2022〕56 号）基本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8、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 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废水经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溪河。	符合
	3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过程中产生的冷镲油雾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	协同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建立地下水环境管理体系。以化工园区、页岩气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检测评估，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油料储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并采取六防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符合
	5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基本要求。 9、与《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持续推进 VOCs 全过程综合治理			
1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涉 VOCs 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不涉及涂料、油墨等使用;	符合
2	推动 VOCs 末端治理升级。 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 80%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

10、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 1-11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使用和资源循环利用,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2	第三十四条 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冷锻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周边环境： （二）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三）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六）其他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11、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渝委发〔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重庆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1+2+6+N”系列政策。加快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化。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气需求，因地制宜开发水能。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深化重点领域节能。严格实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因地制宜推行垃圾分类制度，加快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符合重庆市、江津区总体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增强河湖自净功能。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推动长江流域重庆段按单元精细化分区管控，加强我市在“锰三角”范围内的锰污染和铅锌	项目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新增入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矿污染整治。全面保障饮用水安全。巩固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成果，基本完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勘界立标。不断强化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建成一批美丽河湖。	排污口。	
	3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防范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继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全面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综合整治，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项目冷锻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深化中心城区“无废城市”建设，分期分批启动其他区县“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强化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紧盯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推动开展新污染治理。严格执行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持续加强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地下水污染修复。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油料储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托盘，并采取六防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影响较小。	符合
	5	深入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全面管控生活噪声。每年新增一批“安静居住小区”，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深化防控交通噪声。开展禁鸣执法，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道路两侧隔声屏障建设。严格控制建筑施工噪声。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入整治工业噪声。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工业噪声扰民，加强噪声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厂界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在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6	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加快打造广阳湾智创生态城。大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推动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持续强化生态保护监管。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绿水青山就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周边多为工业企业，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也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严密防范环境风险。完成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持续开展公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活动。严格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持续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放射性废物的收贮、暂存和管理。	核与辐射安全隐患。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分类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内容	项目符合性分析	
	基本要求	VOC _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生产工艺设备同时运行，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工艺设备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项目冷锻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和生产设备同时运行，符合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集气罩应符合 GB/ 16758 规范，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在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应在负压下运行，若为正压，应对输送管道密封点进行泄露监测	项目共设置集气罩 4 个，风速为 0.7m/s。	
	排放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排放或行业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排放限值 要求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不小于 3 年	已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内容相符。			
1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第二十二 条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选址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符合	

	2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国家长江流域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运输、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划定河湖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长江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河道采砂项目	符合
	4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5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长江流域危险货物运输船舶污染责任保险与财务担保相结合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运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内容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工程内容及建设概况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叙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绿城路 8 号（6 号厂房）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6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项目拟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绿城路 8 号（6 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024m²，建成后预计年产螺母、螺塞、轴承塞、动铁芯、静铁芯 240 万件。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1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h，夜间不生产，厂区不设食宿。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专用的螺母、螺塞、轴承塞、动铁芯、静铁芯的生产加工，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年产量（万件/a）	单间产品重量（kg）	年产量（t/a）	产品示例
螺母	M4~M10	20	0.02~0.06	12	
螺塞	M36	80	0.5	400	
轴承塞	M42	50	0.8	400	
动铁芯	Ø25*32	50	0.05	25	
静铁芯	Ø50*15	40	0.03	12	
合计		240		849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产品用途：项目螺母、螺塞、轴承塞用在汽车转向器上，动铁芯、静铁芯用在汽车启动马达上。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江津区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拟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绿城路8号（6号厂房）进行建设，共1层，总占地面积约为2024m²。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区	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及西南侧，面积约为1300m ² ，东北侧主要包括圆锯下料区、冲床及车床加工区，布设圆锯机2台、冲床1台、钻床2台及数控车床39台；西南侧主要包括冷镦区、滚丝区及加工中心区，布设冷镦机4台、加工中心2台及滚丝机1台。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南侧，建筑面积约50m ² ，设置办公室、会议室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新建原材料堆放区1处，位于厂房内西北侧，建筑面积约100m ² ，用于存放生产用的光丝圆盘、管料等。	新建
		成品区	设置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约为80m ² ，主要作为成品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新建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新建
		空压系统	共设置1台空压机，位于车间内东北侧。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各冷镦机上方均设有排气口，拟在排气口处接排气管道，将冷镦机冷镦废气收集后通过支管道引至一根主管收集，经1套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回收处理后经1根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厂房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新建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新建
		固废	厂区设1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位于西南侧，建筑面积约15m ² ；用于收集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固废暂存	新建

建设内容

		区做防渗、防泄漏处理。	
		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西南侧，面积约 20m ² ，用于暂存放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和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新建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工艺环节
1	冷镦机	SK24-LD	台	4	冷镦
2	滚丝机	XB25GT	台	1	滚丝
3	液压机	YJ250MN	台	1	成型
4	冲床	CC15SB	台	1	冲孔
5	钻床	ZC20NV	台	2	钻孔
6	圆锯机	S-100	台	2	下料
7	数控车床	CK0640	台	39	车加工
8	螺杆式空压机	/	台	3	压缩空气
9	加工中心	JH1380	台	2	车加工
10	投影仪	YXC-3020	台	1	检测
11	洛氏硬度计	HR-150A	台	1	
12	激光测径仪	LDG-SWZX40	台	1	分选
13	叉车	/	台	1	运输
14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	台	1	废气治理

根据对本项目设备进行核实，项目生产设备中未涉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工节〔2009〕第 67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工节 2012 年第 14 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工节 2014 年第 16 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涉及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

项目关键设备为冷镦机，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核算情况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 2-4 项目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台设备产能（kg/min）	年工作时间（2400h）	数量（台）	设备最大产能（t/a）	项目生产规模（t/a）
1	冷镦机	SK24-LD	2.0	2400	4	1152	849

综上，本项目 4 台冷镦机最大理论年产量约为 1152t/a，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849t/a，冷镦机设备产能符合项目生产需求。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备注
1	光丝圆盘	t	843	80	根据客户需求订购	外购
2	管料	t	15	2	根据客户需求订购	外购
3	冷镦成型油	t	1.2	0.6	桶装，200kg/桶	外购
4	机油	t	0.4	0.2	桶装，200kg/桶	外购，用于日常设备维护
5	切削液	t	0.1	0.1	桶装，20kg/桶	外购
6	液压油	t	0.2	0.2	桶装，20kg/桶	外购
7	棉纱手套	t	0.1	0.05	纤维	外购
8	水	m³	167.2	/	/	市政管网
9	电	kwh	10	/	/	市政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冷镦成型油：红褐色油状液体，微溶于水，主要用于不锈钢、合金钢零件的冷镦、拉深、冲孔等重负荷加工，也可用于碳钢制品的各类成型加工。主要成分为硫化添加剂≥13%，硅油≤0.1%，环烷基础油≥85.9%，高分子聚合物≤1%。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化学性质稳定。本项目所用冷镦油闪点≥200℃，属于 VOCs 物料。

切削液：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释特点。主要成分有乙二醇、四硼酸钠、偏硅酸钠、磷酸钠等，其耐热温度约在 200-300℃

建设内容	之间。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2.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堂和住宿。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2.5.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绿城路 8 号（6 号厂房）进行建设“叙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厂房北侧设置为原材料堆放区、圆锯下料区、冲床及车床加工区，南侧设置为冷镦区、滚丝区、加工中心区及成品区；厂房东南侧设置为办公区，西南侧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1#排气筒布设于厂房南侧。 厂房内布置符合工艺要求及物料要求，做到分区明确，线路短捷，避免迂回，减少交叉，装卸运输方便，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2.6.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给水由园区给水管网直接供水，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废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倒班用房。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确定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0.45m³/d（135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②车间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式清洁，约 1 周 1 次，1 年以 43 周计，每次车间清
------	---

洁用水量约 0.5L/m²，需清洁面积约为 800m²，折污系数取 0.9，则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17.2m³/a，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48m³/a。

③切削液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1t/a,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10,则本项目切削液年用水量为 1t/a,配置好的切削液总量约 1.1t/a。由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涉及切削液使用的加工设备下方设置有液体回收利用装置，切削液循环使用，使用时工作液中的水分会逐渐损耗，产品或金属屑也可能带走部分，需定期补加调配后的新鲜工作液。切削废液年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2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22t/a,其余切削液一部分进入循环、一部分损耗。废切削液每年更换 1 次，用专用容器收集，作为危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表 2-6 厂区最大用水、排水量明细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日排水量	年用水量	年排水量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生活	50L*人/d	0.5	0.45	150	135
	地面清洁用水	0.5L/m ² 次, 面积 800m ²	0.057	0.052	17.2	15.48
	切削液用水	配比为 1:10, 切 削液用量 0.1t/a	0.003	0	1	0
总计		/	0.560	0.502	168.2	15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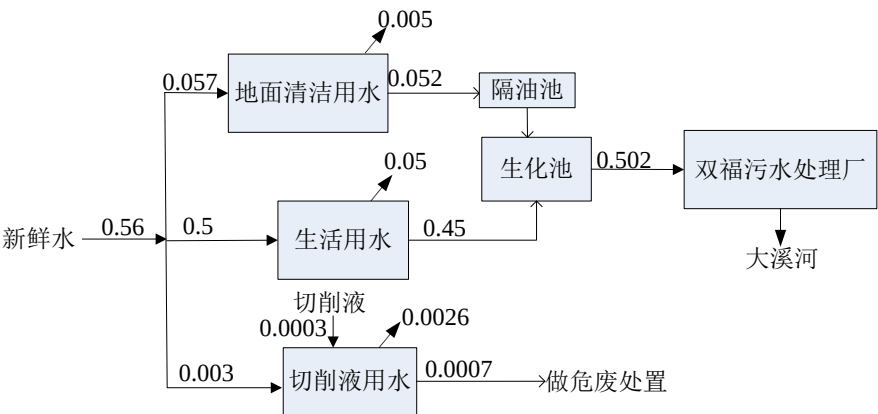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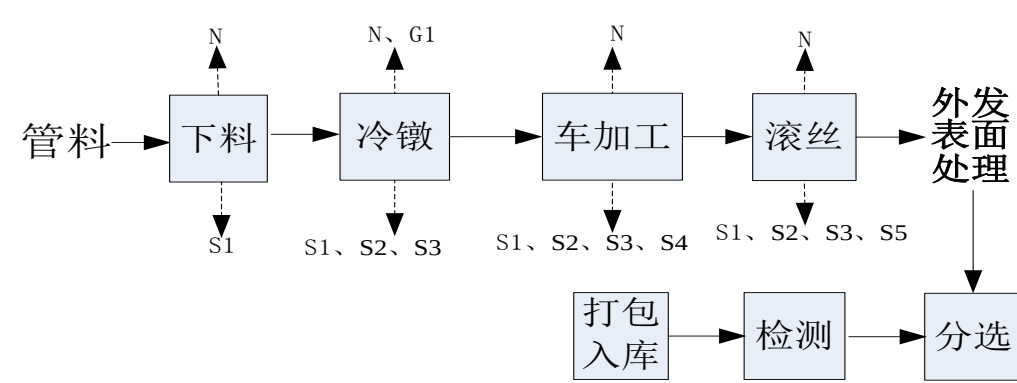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拟建项目废水排入标准厂房

	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3) 供电 由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供电管网给生产供电。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螺母、螺塞、轴承塞、动铁芯、静铁芯。项目不设置热处理及清洗工序。 1.1 拟建项目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2-3 项目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下料：用圆锯机将外购的管料加工成工件所需要的尺寸和形状，此工艺产生 S1 废含油（矿物油）金属屑、N 机械噪声。 冷镦成型：冷镦是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线材的顶部加粗的锻造成形方法，其原理为常温下对金属坯料施加一定压力，使其在模腔内发生塑变，形成规定的形状和尺寸。在冷镦成型机上可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冷镦过程中工件挤压等加工过程中会形成高温，冷镦机自带加油系统，冷镦过程中自动将冷镦成型油滴到工件表面，对机械进行冷却和润滑处理，高温情况下成型油挥发成油雾。此工艺产生 G1 冷镦油雾、S1 废含油（矿物油）金属屑、S2 废含油手套、S3 废油桶、N 机械噪声。

车加工：根据订单需求，通过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生产出需要形状的工件，此工艺产生 S1 废含油（矿物油）金属屑、S2 废含油手套、S3 废油桶、S4 废切削液、N 机械噪声。

滚丝：成型后的工件通过滚丝机进行加工，在滚压力范围内冷态下对工件进行螺纹、直纹、斜纹滚压等加工处理，确保螺纹的精度。此工序产生 N 机械噪声、S1 废含油（矿物油）金属屑、S2 废含油手套、S3 废油桶、S5 废矿物油。

外发表面处理：成型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委外进行酸化和电镀等表面处理后返回车间，不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产品直接在厂内进入下一步工序。

分选、检测、包装入库：产品分选主要通过激光测径仪进行激光照射，从而分选出螺纹、直纹、斜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再通过投影仪和洛氏硬度计对纹路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曲直度和硬度的检测，进而筛选出合格产品，然后通过包装后放入库房储存。

对产品关于汽车禁用物质的检测将委托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1.2 拟建项目螺塞、轴承塞、动铁芯、静铁芯生产工艺一致，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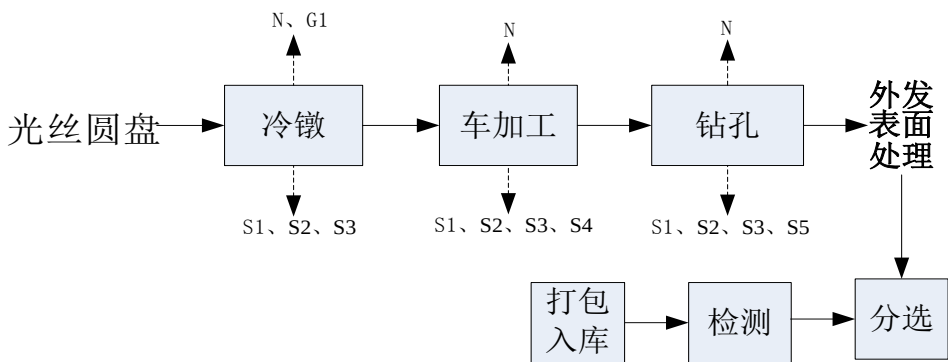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螺塞、轴承塞、动铁芯、静铁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冷镦成型：冷镦是利用模具在常温下对线材的顶部加粗的锻造成形方

	法，其原理为常温下对金属坯料施加一定压力，使其在模腔内发生塑变，形成规定的形状和尺寸。在冷镦成型机上可实现连续自动化生产。冷镦过程中工件挤压等加工过程中会形成高温，冷镦机自带加油系统，冷镦过程中自动将冷镦成型油滴到工件表面，对机械进行冷却和润滑处理，高温情况下成型油挥发成油雾。此工艺产生 G1 冷镦油雾、S1 废含油（矿物油）金属屑、S2 废含油手套、S3 废油桶、N 机械噪声。 车加工：根据订单需求，通过车床对工件进行加工，生产出需要形状的工件，此工艺产生 S1 废含油（矿物油）金属屑、S2 废含油手套、S3 废油桶、S4 废切削液、N 机械噪声。 钻孔：成型后的工件通过钻床进行加工，此工序产生 N 机械噪声、S1 废含油（矿物油）金属屑、S2 废含油手套、S3 废油桶、S5 废矿物油。 外发表面处理：成型后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委外进行酸化和电镀等表面处理后返回车间，不需要进行表面处理的产品直接在厂内进入下一步工序。 分选、检测、包装入库：产品分选主要通过激光测径仪进行激光照射，从而分选出孔径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再通过投影仪和洛氏硬度计对纹路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曲直度和硬度的检测，进而筛选出合格产品，然后通过包装后放入库房储存。 对产品关于汽车禁用物质的检测将委托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进行，不在本厂区内进行。
与项	拟建项目租赁重庆卡沃尔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

目 有 关 的 原 有 环 境 污 染 问 题	园绿城路 8 号的 6 号厂房实施“叙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庆卡沃尔工业有限公司已完善相关环保手续，重庆卡沃尔工业有限公司“罗茨风机、消声模、熔模铸造及锻造生产线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渝津(福)环验[2011]09-020 号），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入驻前，厂房为空置，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江津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达标
	NO ₂		35	40	达标
	PM ₁₀		63	70	达标
	PM _{2.5}		40	35	超标
	CO(mg/m^3)	第 95 百分数日均浓度	1.2	4	达标
	O ₃	第 95 百分数日最大 8h 平均值	154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江津区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和 CO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根据《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江津区为非达标区。					
根据《江津区 2018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江津区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年）》、《江津区蓝天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将采取推进“小散乱污”企业污染治理、工业企业污染治理、交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治理、露天焚烧污染治理等防控措施，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保障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增加，确保 2020 年优良天数达到 292 天，远期 2025 年达到 300 天以上，实现全区 PM _{2.5} 年均浓度达标。待全市深入开展“蓝天行动”，实施“四控两增”工程措施，全面完成国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大气十条”目标任务后，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好转。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报告中 G7 点位双福污水处理厂处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76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项目引用监测点位为项目东南侧 630m，未超出有效范围，且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故可以引用该数据。

②监测时间：2022.11.5-2022.11.11。

③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④评价方法

采用导则推荐的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评价模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100\%$$

式中：P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⑤评价结果及分析

监测点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值和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占标准率(%)	超标率（%）
G7	非甲烷总烃	0.38~0.73	2.0	36.5	0

根据表 3-2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大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以及《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部分地表水域功能类别的通知》（渝环发〔2009〕110 号），长江大溪河口上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下游执行III类水质标准。项目废水经双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至大溪河，即出境流入九龙坡区，江津段大溪河无水域功能，根据九龙坡区《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溪河流域“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5 年）》：大溪河共分 2 个二级水功能区（1 个农业用水区，1 个景观娱乐用水区），其中大溪河九龙坡农业用水区上起西彭镇，下止陶家镇二郎滩，全长 15.5km，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大溪河九龙坡景观娱乐用水区上起九龙坡区陶家镇二郎滩，下止铜罐驿镇的祠堂湾注入长江处，长约 6.85km，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属于大溪河九龙坡农业用水区，水质管理目标为 V 类。因此，大溪河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域标准进行评价。 本评价引用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监测报告中地表水的监测数据（开创环（检）字【2022】第 HP176 号）。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5 日～7 日，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区域水污染物排放状况无大的变化，该监测数据可较好的反映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的水质状况。 （1）监测断面 双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0.5km 大溪河断面（W1）、双福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km 大溪河断面（W2）、大溪河汇入长江处上游 0.5km 长江断面（W3）、大溪河汇入长江处下游 1.5km 长江断面（W4） （2）监测因子 pH、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3）监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5 日～7 日 （4）评价方法 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评价。
----------------------	--

$$S_{i,j} = \frac{C_{i,j}}{C_{si}}$$

pH 值评价模式: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geq 7.0$$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 7.0$$

式中:

S_{ij} — 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j} — 为 i 污染物在 j 监测点处的实测浓度 (mg/L);

C_{si} — 为 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L);

S_{pH} — pH 值的单项污染指数;

pH_{sd} —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 地表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 — 在 j 监测点处实测 pH 值;

计算所得指数 > 1 时, 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标准, 说明水体已受到水质参数所表征的污染物污染, 指数越大, 污染程度越重。

(5) 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指标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W1	监测值	7.4~7.5	15~16	3.0~3.3	0.223~0.237	0.01L
	标准值	6~9	≤40	≤10	≤2.0	≤1.0
	最大 S_i 值	0.25	0.4	0.33	0.11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2	监测值	7.4~7.5	17	3.5~3.7	0.189~0.217	0.01L
	标准值	6~9	≤40	≤10	≤2.0	≤1.0

		最大 S_i 值	0.25	0.425	0.37	0.072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3	监测值	7.6~7.7	10~13	2.1~2.6	0.195~0.173	0.01L
		标准值	6~9	≤ 15	≤ 3	≤ 0.5	≤ 0.05
		最大 S_i 值	0.35	0.867	0.867	0.518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4	监测值	7.6~7.8	10~13	2.0~2.7	0.206~0.245	0.01L
		标准值	6~9	≤ 20	≤ 4	≤ 1.0	≤ 0.05
		最大 S_i 值	0.4	0.65	0.675	0.245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值”和“标准值”中的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单因子指数无单位。						
	从表 3-3 可以看出，大溪河各监测断面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长江各监测断面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表明区域水环境有一定的容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对厂区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属于工业园区范围内地块，且评价范围内无珍稀保护动植物，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点，不属生态敏感与脆弱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项目在租赁的已建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地面均进行了硬化，且项目将采取有效的分区、分级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绿城路 8 号（6 号厂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分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文化区、农村区域较为集中的或零散的居民等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指南（试行）污染影响						

类》，本项目周边大气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厂区用地为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的工业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无调查新增用地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属于重庆市影响区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由于本项目生产区域为租用用房，厂房外即为厂界外，因此项目厂房外无组织排放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排放限值。排放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排放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双福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接管标准	6~9	360	170	300	35	2

注：NH₃-N 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总量
控制
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污染控制管理的重要举措，污染物排放应在确保满足达到排放的前提下，排放总量还需满足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涉及废水、废气、固废为总量控制范畴，因此，本评价就废水、废气、固废的总量控制指标进行分析。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见表 3-9。

表 3-9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表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68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9
	氨氮	允许排入市政管网的量	0.004
		允许排入环境的量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入环境	0.17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选址于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租赁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绿城路8号（6号厂房）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土建工程，颗粒物产生量较小，通过通风换气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已建生化池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一级B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①优选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施工方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强度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中午（12：00时~14：00时）施工，禁止夜间（22：00时~次日6：00时）高声源施工噪声扰民。 ③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辆噪声，昼间进行设备运输，并避开休息时段，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采取上述措施后，加之经墙体阻隔，可有效防止发生噪声扰民现象出现。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应做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施工噪声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噪声对评价范围内声学环境影响将降到最低。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材料和工人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
---	---

	产生的废包材量较小，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是冷镦过程中产生的油雾 G1（主要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 1.1 源强核算概述： 项目冷镦工序中设备和工件表面会因摩擦挤压产生较高的温度，因此冷镦过程中加入冷镦成型油进行润滑和冷却，冷镦成型油通过设备内部系统循环使用，部分成型油在高温（220℃左右）情况下挥发产生油雾，油雾的主要污染因子按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金属加工行业废气中油雾和 VOCs 含量浅析》报告的油雾定义：“油雾为工业生产过程(如机械加工、金属材料热处理等工艺)中挥发发生的矿物油及其加热分解或裂解产物”,除了油蒸汽外，油雾一般以 1~10 微米的液滴形态存在。因此，本项目冷镦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油雾废气主要以颗粒物形式存在。项目每年补充 1 次冷镦油，补充量约 1.2t/a,补充量即为冷镦油的损耗，损耗去向主要包括坯件带走以及废气或进入废油渣中，由于冷镦机配备有脱油机，因此，坯件带走的部分经脱油机脱除后可忽略不计。由此可知，冷镦油损耗主要为废气散发或进入废油渣中，工件表面附着量较小。本次评价考虑冷镦油损耗去向 90%进入废气，10%进入废油渣中。 项目各冷镦机上方均设有排气口，拟在排气口处接排气管道，将各冷镦机冷镦废气收集后通过支管道引至一根主管收集，经 1 套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回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中集气罩设计原则，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确定： $L = V_0 F = (10x^2 + F)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s； V₀——吸气口的平均风速，m/s；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V_x——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 F——集气罩面积，m^2；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m。 项目正常生产时集气罩距废气散发点距离（x）可控制在约0.2m；集气罩尺寸为0.2m×0.9m，面积（F）约0.18m^2；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对控制点吸入风速的要求，项目污染物放散情况按“以较低的初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考虑，最小控制风速为0.5~1.0m/s，本项目V_x取0.7m/s。则根据计算得项目单个集气罩要求的最小风量为0.406m^3/s，1462m^3/h，考虑到风量损失，本次单个集气罩风量取值1500m^3/h，共设置集气罩4个，集气罩风量为6000m^3/h。 项目集气罩风机风量为6000m^3/h，项目冷镦工序年工作时间约2400h/a，则油雾产生量为1.08t/a，产生速率为0.45kg/h。 项目冷镦机每天工作8h，年工作300天，类比已批复的同类项目《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查得，油雾净化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0%，结合项目废气特点，本次评价收集效率按80%取值。则冷镦油雾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12.01mg/m^3，排放速率为0.072kg/h，排放量为0.173t/a。部分未被收集的冷镦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到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16t/a，0.09kg/h。 本项目冷镦油雾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项目冷镦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污染源参数	废气量 m^3/h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m 高, 内径 0.4m	6000	60	0.864	12.01	0.07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216	/	0.09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冷 镢	非甲烷总烃	0.864	0.36	60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1#排气筒，风量6000m ³ /h	0.173	0.072	12.0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16	0.09	/	加强车间通风	0.216	0.09	/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冷镢废气	106.27176	29.39316	一般排放口	15	0.4	25

1.3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mg/m ³)	速率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DA001	冷镢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120	10	企业边界	4.0

1.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技术校核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油雾静电净化装置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沉积技术。机械分离是使含油雾的气体与特制的挡板滤网撞击或者急剧的改变气流方向，利用惯性力分离并捕集油气，将进入净化设备的含油气体中的大颗粒油滴或水滴过滤。它用于油雾净化设备静电场的前级除油气，能去除 5-20μ m 以上的粗微尘。静电

沉积技术是利用电力进行收集油雾的装置，它涉及到电晕放电、气体电离和油雾尘粒荷电、荷电油雾尘粒的迁移与捕集、油雾清除等过程。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的静电场，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使油雾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便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板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油雾净化器对油雾处理效率约为 80%，经计算，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标准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零部件制造中湿式机械加工推荐采用污染治理工艺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因此采用油雾静电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冷镦油雾为可行性污染治理工艺。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项目加强车间通排风，保证车间气流通畅，定期检查设备工况，保证有组织废气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冷镦废气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 1 次/半年

1.6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现状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容量，本项目冷镦油雾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核算非甲烷总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2.01\text{mg}/\text{m}^3$，能满足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经收集、处理后排放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1.7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同时项目产生的冷镞油雾通过油雾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对周边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车间清洁采用拖把式清洁，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项目不设食堂和倒班用房。根据《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年修订版）的通知》（渝水[2018]66 号）确定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 50L/d 人计，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d}$（$15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0.45\text{m}^3/\text{d}$（$135\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 ②车间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用拖把式清洁，约 1 周 1 次，1 年以 43 周计，每次车间清洁用水量约 $0.5\text{L}/\text{m}^2$，需清洁面积约为 800m^2，折污系数取 0.9，则车间清洁用水量为 $17.2\text{m}^3/\text{a}$，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48\text{m}^3/\text{a}$。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772\text{m}^3/\text{d}$（$150.48\text{m}^3/\text{a}$），废水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统计见表 4-6。
--------------	---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生化池出口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厂出口 达一级 B 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35t/a	COD	450	0.061	/	/	/	/
	BOD ₅	350	0.047	/	/	/	/
	SS	420	0.057	/	/	/	/
	NH ₃ -N	50	0.007	/	/	/	/
地面清洁 废水 15.48t/a	COD	550	0.0085	/	/	/	/
	BOD ₅	200	0.0031	/	/	/	/
	SS	600	0.0093	/	/	/	/
	石油类	35	0.0005	/	/	/	/
综合污废 水 150.48t/a	COD	461.86	0.0695	450	0.068	60	0.009
	BOD ₅	332.93	0.0501	160	0.024	20	0.003
	SS	440.59	0.0663	360	0.054	20	0.003
	NH ₃ -N	46.52	0.007	25	0.004	8	0.001
	石油类	3.32	0.0005	20	0.003	3	0.0005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 口编 号	排放 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浓度 限值 (mg/L)
W1	总排 放口	106.27135	29.39434	一般 排放 口	生化 池	间断 排放	双福 污水 处理 厂	COD	60
								BOD ₅	20
								SS	20
								石油 类	3
								NH ₃ -N	8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W1	COD	60	0.009
		BOD ₅	20	0.003
		SS	20	0.003
		氨氮	8	0.001
		石油类	3	0.0005

2.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表 4-9。

表 4-9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

2.5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厂房生化池未对企业设置污水接纳标准要求，双福污水处理厂要求废水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依托厂房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双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厂房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 5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能够满足废水处理水量要求。

双福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团结水库边的瓦厂湾，厂区占地 16.5 亩。主要收集和处理双福园区内各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生物脱氮除磷的氧化沟处理工艺，现状处理规模 3 万 m³ /d。目前，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已于 2019 年 8 月完成环境影响工作，三期扩建工程完成后，其处理总规模达到 6.0 万 m³ /d ，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处理工艺。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绿城路 8 号（6 号厂房），属于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周边市政

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后排入大溪河，最终流入长江。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且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占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很小，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双福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采取上述措施之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水能够得到有效处理，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依托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冷镦机、滚丝机、冲床、钻床、圆锯机、数控车床、空压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5~80dB（A）之间。噪声值见表 4-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 距声源 距离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 离
	1	生产车间	冷镦机 （SK24-LD）	80/1	基础减震	17	6	0.5	49（东）	46	8~12:00， 14:00~18 :00	15	31	1
									48（南）	46			31	1
									17（西）	55			40	1
									6（北）	64			49	1
	2		冷镦机 （SK24-LD）	80/1	基础减震	18	8	0.5	48（东）	46		15	31	1
									48（南）	46			31	1
									18（西）	55			40	1
									6（北）	64			49	1
	3		冷镦机 （SK24-LD）	80/1	基础减震	19	9	0.5	47（东）	46		15	31	1
									48（南）	46			31	1
									19（西）	55			40	1
									6（北）	64			49	1
	4		冷镦机 （SK24-LD）（1 台）	80/1	基础减震	20	6	0.5	46（东）	46		15	31	1
									48（南）	46			31	1
									20（西）	55			40	1
6（北）									64	49			1	
5	滚丝机（XB25GT）	80/1	基础减震	16	6	1	48（东）	46	15	31	1			
							48（南）	46		31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8（西）	55			40	1
										6（北）			64	49
	6		液压机 （YJ250MN）	80/1	基础减震	17	8	1	46（东）	46		15	31	1
									48（南）	46			31	1
									20（西）	55			40	1
									6（北）	64			49	1
	7		冲床（CC15SB）	85/1	基础减震	42	42	1	33（东）	54		15	39	1
									40（南）	52			37	1
									33（西）	54			39	1
									14（北）	62			47	1
	8		钻床（ZC20NV）	85/1	基础减震	42	43	1	34（东）	54		15	39	1
									40（南）	52			37	1
									32（西）	54			39	1
									14（北）	62			47	1
	9		钻床（ZC20NV）	85/1	基础减震	42	44	1	35（东）	54		15	39	1
									40（南）	52			37	1
									31（西）	54			39	1
									14（北）	62			47	1
	10		圆锯机（S-100）	80/1	基础减震	43	44	1	33（东）	49		15	34	1
									41（南）	47			32	1
									33（西）	49			34	1

									13 (北)	57			42	1
			圆锯机 (S-100)	80/1	基础减震	44	45	1	33 (东)	49		15	34	1
									42 (南)	47			32	1
									33 (西)	49			34	1
									12 (北)	57			42	1
									20 (东)	48		15	33	1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42	1.5	42 (南)	42			27	1
									46 (西)	41			26	1
									12 (北)	53			38	1
									20 (东)	48		15	33	1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43	1.5	43 (南)	42			27	1
									46 (西)	41			26	1
									11 (北)	54			39	1
									20 (东)	48		15	33	1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44	1.5	44 (南)	42			27	1
									46 (西)	41			26	1
									10 (北)	55			40	1
									20 (东)	48		15	33	1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45	1.5	45 (南)	42			27	1
									46 (西)	41			26	1
									9 (北)	56			41	1

	16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46	1.5	20（东）	48		15	33	1
									46（南）	42			27	1
									46（西）	41			26	1
									8（北）	57			42	1
	17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47	1.5	20（东）	48		15	33	1
									47（南）	42			27	1
									46（西）	41			26	1
									7（北）	58			43	1
	18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48	1.5	20（东）	48		15	33	1
									48（南）	42			27	1
									46（西）	41			26	1
									6（北）	59			44	1
	19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49	1.5	20（东）	48		15	33	1
									49（南）	42			27	1
									46（西）	41			26	1
									5（北）	61			46	1
	20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50	1.5	20（东）	48		15	33	1
									50（南）	42			27	1
									46（西）	41			26	1
									5（北）	61			46	1
	21		数控车床	75/1	基础减震	52	51	1.5	20（东）	48		15	33	1

			(CK0640)						51（南）	42			27	1
									46（西）	41			26	1
										5（北）			61	46
	22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2	52	1.5	20（东）	48		15	33	1
									52（南）	42			27	1
									46（西）	41			26	1
									5（北）	61			46	1
	23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42	1.5	19（东）	48		15	33	1
									42（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12（北）	53			38	1
	24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43	1.5	19（东）	48		15	33	1
									43（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11（北）	54			39	1
	25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44	1.5	19（东）	48		15	33	1
									44（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10（北）	55			40	1
	26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45	1.5	19（东）	48		15	33	1
									45（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9（北）	56			41	1
	27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46	1.5	19（东）	48		15	33	1
									47（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8（北）	57			42	1
	28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47	1.5	19（东）	48		15	33	1
									47（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7（北）	58			43	1
	29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48	1.5	19（东）	48		15	33	1
									48（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6（北）	59			44	1
	30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49	1.5	19（东）	48		15	33	1
									49（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5（北）	61			46	1
	31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50	1.5	19（东）	48		15	33	1
									50（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5（北）	61			46	1
	32		数控车床	75/1	基础减震	53	51	1.5	19（东）	48		15	33	1

			(CK0640)						51（南）	42			27	1				
									47（西）	41					26	1		
									5（北）	61							46	1
			33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3	52	1.5	19（东）			48	15	33	1		
										52（南）			42				27	1
										47（西）			41					
										5（北）			61				46	1
			34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42	1.5	18（东）			48	15	33	1		
										42（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12（北）	53										38	1					
	35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43	1.5	18（东）	48	15	33			1				
								43（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11（北）	53			38	1					
	36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44	1.5	18（东）	48	15	33			1				
								44（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10（北）	54			39	1					
	37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45	1.5	18（东）	48	15	33			1				
								45（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9（北）	55			40	1		
		38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46	1.5	18（东）	48		15	33	1		
									47（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8（北）	56					41	1
		39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47	1.5	18（东）	48		15	33	1		
									47（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7（北）	57					42	1
		40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48	1.5	18（东）	48		15	33	1		
									48（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6（北）	58					43	1
		41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49	1.5	18（东）	48		15	33	1		
									49（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5（北）	59					44	1
		42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50	1.5	18（东）	48		15	33	1		
									50（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5（北）	61					46	1
		43	数控车床	75/1	基础减震	54	51	1.5	18（东）	48		15	33	1		

			(CK0640)						51（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5（北）			61	46
	44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4	52	1.5	18（东）	48		15	33	1
									52（南）	42			27	1
									48（西）	41			26	1
									5（北）	61			46	1
	45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5	42	1.5	17（东）	48		15	33	1
									52（南）	42			27	1
									49（西）	41			26	1
									2（北）	53			38	1
	46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5	43	1.5	17（东）	48		15	33	1
									42（南）	42			27	1
									49（西）	41			26	1
									12（北）	54			39	1
	47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5	44	1.5	17（东）	48		15	33	1
									43（南）	42			27	1
									49（西）	41			26	1
									11（北）	55			40	1
	48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5	45	1.5	17（东）	48		15	33	1
									44（南）	42			27	1
									49（西）	41			26	1

									10（北）	56			41	1	
			49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55	46	1.5	17（东）		48	15	33	1
										45（南）		42		27	1
										49（西）		41		26	1
										9（北）		57		42	1
										50		数控车床 （CK0640）		75/1	基础减震
			46（南）	42	27	1									
			49（西）	41	26	1									
			8（北）	58	43	1									
			51	激光测径仪	85/1	基础减震	60	42	0.5	9（东）		60	15	45	1
										44（南）		42		27	1
										58（西）		44		29	1
										10（北）		56		41	1
			52	螺杆式空压机 （1台）	80/1	基础减震	63	48	0.5	9（东）		60	15	45	1
										50（南）		46		31	1
										58（西）		44		29	1
										8（北）		61		46	1
			53	风机（1台）	80/1	基础减震	20	6	0.5	46（东）		46	15	31	1
										48（南）		46		31	1
										20（西）		55		40	1
										6（北）		64		49	1
			注：上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相对高程为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2)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项目取值 15；

Q 为方向因子。

②所有厂房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厂房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隔声损失，项目取 9dB (A)；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3) 预测结果

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对厂区厂界噪声达标进行分析评价。厂界处预测值详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值 项目	东		西		南		北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预测值	60	/	59	/	60	/	62	/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从预测结果来看，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根据项目现状调查，厂区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均为工业园区的在建或已建企业，运营期不会造成噪声污染。

3.3 噪声污染措施

在满足生产工艺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于车间内，采取建筑隔声；另外，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

3.4 污染物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如下监测计划：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与方法
厂界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	厂界噪声	验收时监测一次，运营期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含油废金属屑（S1）、废机油（S2）、废油桶（S3）、废切削液（S4）、废包装材料（S5）、废含油手套（S6）、不合格品（S7）、油雾静电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S8）、空压机含油废液（S9）以及生活垃圾（S10）。

（1）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包装材料 S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原料拆包装环节产生的废包装袋等，类比同类项目，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其属于 IV 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S7 项目加工过程中有部分产品经检测后不满足质量标准要求，要进行报废处理，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约占总产品的 1%，产生量约 6t/a，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收集后交由回收站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 1) 含油废金属屑 S1 项目滚丝等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矿物油的废金属屑，产生量约 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900-006-09，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2) 废机油 S2 机械设备润滑所用机油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需定期更换，年产生量约 0.0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8-08，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油桶 S3 本项目产生废油桶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及代码 900-041-49，废油桶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4) 废切削液 S4 项目车床加工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通过收集槽循环使用（和水按 1:10 比例混合使用），定期更换，约一个月更换一次，更换量约 0.05t/次，年产生量约 1.0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S6

项目设备检查、维护过程产生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6)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 S8

项目油雾静电净化装置每 10 天需清洗一次，清洗后会产生废油，产生量约为 0.1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900-200-08 类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 空压机含油废液（S9）

项目设置 1 台空压机，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9 900-007-09 类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S10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计，产生量为 1.5t/a，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4-13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代码	名称	类别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污染特性	产生量（t/a）
1	900-005-S17	废包装材料	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装	固态	纸壳	/	0.8
2	900-099-S59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钢	/	6

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量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形态	主要	有害成分	产废	危险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名称	类别			工序及装置		成分		周期	特性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3	设备加工	液体	油类	油类	每天	/	桶装收集
	2	废机油	HW08	900-218-08	0.02	设备	液体	矿物油	/	3个月	T/I	桶装密闭收集
	3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1	包装	固体	矿物油	/	6个月	T/In	分类暂存、地面防渗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设备	液体	矿物油	/	1年	T/I	桶装密闭收集
	5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劳保用品	固体	/	/	6个月	T/In	桶装密闭收集
	6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	HW08	900-200-08	0.12	设备	液体	矿物油	/	10天	T/I	桶装密闭收集
	7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1	设备	液体	矿物油	/	6个月	T	桶装密闭收集
项目运营期全厂固体废物产生量情况见表4-15。												
表4-15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状况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5-S17	固态	0.8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900-099-S59	固态	6							
	生活垃圾	/	/	固态	1.5	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900-006-08	固态	3	外售						
	废机油		900-218-08	液态	0.02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5	
	废切削液		900-218-08	液态	1.0	
	废油桶		900-041-49	固态	0.1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		900-200-08	液态	0.12	
	空压机含油废液		900-007-09	液态	0.01	
	4.2 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应符合防粉尘污染、防渗漏、防雨水要求；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15562.2-1992))；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在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危险废物贮存库，建筑面积约为 20m²，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并配备相应标识标牌；设置托盘，危险废物采取专用容器收集后，置于托盘内，防止各种含有液体类危险废物漫流或泄漏；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的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防渗漏、防抛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管理。 5、地下水及土壤 5.1、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原料房油料储存区和危废贮存库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且液态油品及危废储存区周围设有托盘，数控车床和冷墩机等切削液或油类使用设备下方设置托盘，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杜绝液态物料“跑冒滴漏”，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5.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房油料储存区和危废贮存库等区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等标准执行，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防腐等措施，危废库内废含油棉纱手套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液态油料和废机油等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并在存放容器底部加设托盘防渗漏。数控车床和冷墩机等区域下方设置托盘，采取相应措施后本项目不具有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途径。 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厂房区域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房油料储存区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技术要求：采取混凝土防渗层+环氧树脂防渗层，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等效黏土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7} cm/s$。一般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其他加工区域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混凝土防渗层，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要求。简单防渗区：除上述区域外的生产厂房等为简单防渗区，因此地面区域硬化处理即可。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生产过程中无大的泄露源，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项目通过对其进行重点防渗，储存设施底部设置托盘，加强检查管理，预防渗漏情况发生。 通过采取以上分区、分级防控措施，并规范操作规程，加强运行管理，冷墩机等下方设置托盘，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下，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可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和生产过程涉及化学物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识别出发生事故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化学物质。 表 4-16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设施及物质情况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及存储量	特征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q (t)	临界量Q(t)	q/Q
	危险废物贮存库	含油金属屑	油料物质	油类	3	50	0.06
		废机油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02	50	0.0004
		废油桶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1	50	0.002
		废切削液	油料物质	矿物油	1.0	50	0.02
		废含油棉纱手套	/	/	0.05	50	0.001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12	50	0.0024
		空压机含油废液	油料物质	矿物油	0.01	50	0.0002
	原料库房	机油	毒性物质	低毒	0.2	2500	0.00008
		冷镲油	毒性物质	低毒	0.6	2500	0.00024
		液压油	毒性物质	低毒	0.1	2500	0.00004
	生产车间	机油	毒性物质	低毒	0.1	2500	0.00004
		冷镲油	毒性物质	低毒	0.3	2500	0.00012
		液压油	毒性物质	低毒	0.1	2500	0.00004
	根据上表，项目风险物质 q/Q 值之和为 0.08656<1，无需进行专题评价。 6.2 环境风险及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液态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机油、冷镲油、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在转运、暂存过程泄漏可能对外环境产生一定污染。 (2) 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内容，本项目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油料，油料为易燃物质，因此在其贮运、使用过程中均存在潜在危险，风险如下： ①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震动可造成可化学品逸散、泄漏，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 ②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和环境污染。 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至厂区范围。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机油、冷镦油、液压油和废油为液体状，采用桶装，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房油料储存区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 采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液态化学品、危险废物，合理规划厂内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转运路线，转运过程避免意外撒漏，转运过程采用平板推车运送，推车上配备托盘，作为意外撒漏化学品的暂存容器。 在生产中，项目冷镦成型后物料转移均通过封闭的塑料箱进行人工转移，油料跑冒滴漏主要在工件转移过程中产生，产生量很少。为防止油料跑冒滴漏后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项目对数控车床和冷墩机等切削液或油类使用设备下方设置托盘，同时在油料跑冒滴漏发生后的少量油料可以采用废抹布进行擦拭。同时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2) 火灾事故预防与处理 ①在可燃液体燃着时，应立即拿开着火区域内的一切可燃物质，关闭通风器，防止扩大燃烧。 ②注意电器设备导线等着火时，不能用水及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以免触电。应先切断电源，再用二氧化碳或四氯化碳灭火器灭火。 ③衣服着火时，千万不要奔跑，应立即用石棉布或厚外衣盖熄，或者迅速脱下衣服，火势较大时，应卧地打滚以扑灭火焰。 ④发生火灾时应注意保护现场。较大的着火事故应立即报警。若有伤势较重者，应立即送医院。 ⑤暂存间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预留必要的安全间距，远离火种和热源。 ⑥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熟悉配料间内灭火器材的位置和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	--

(3) 泄漏事故应急处理 ①应根据储存物品的特性进行储存，一般应保证储存处保持阴凉、干燥、无火源、热源，通风良好，阳光不直射，不受水害，并能防止动物进入，分隔可靠，堆放稳固。 ③ 确保容器有自己合适的盖子并且密封好，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现象。 ④ 加强对易燃液体桶装容器加强管理与维护，防止泄漏事故发生。 ⑤ 车间内桶装液体塑料放置于托盘内，液体物料库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防止物料泄漏出车间。 ⑥对容器采取二次围堵、防漏措施，施用防漏托盘、防漏围堤、有毒物质密封桶。 6.4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及结论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叙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td></tr><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4">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td></tr><tr><td>地理坐标</td><td>经度</td><td>106.27141</td><td>纬度</td><td>29.39335</td></tr><tr><td>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td><td colspan="4">原料房油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td></tr><tr><td>风险防范措施要求</td><td colspan="4">原料库房储油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td></tr><tr><td></td><td colspan="4">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td></tr></table>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7 企业绩效分级预评	建设项目名称	叙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				地理坐标	经度	106.27141	纬度	29.393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房油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库房储油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					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建设项目名称	叙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江津工业园区双福组团																													
地理坐标	经度	106.27141	纬度	29.3933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房油料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原料库房储油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腐防渗，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远离火种、热源，避免日光直射、雨淋水湿，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																													
	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禁止敲击，碰撞等粗暴行为，在生产中，企业必须严格管理，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加强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482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未列入《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重点行业中。本项目工艺主要是冷镦、滚丝、精车,根据《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可参照执行“十、通用行业”进行绩效分级指标进行预评,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4-18 通用行业绩效分级指标(部分)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企业建设情况	级别预评
	能源类型	1、以电、天然气为能 源。	其他		本项目以电为能源	A 级
	生产工艺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和允 许类。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A 级
	无组织排放 管控	1、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或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 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危险废料存放于独立密闭暂存间内,暂存间内地面硬化并做好 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液体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必须有泄漏液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等);具有挥发性气体的危废需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暂存间废气经导出口排至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为冷镦成型油,均有独立包装,储存于库房内。	/
		2、物料转移和输送 (1)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密闭输送。 (2)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密闭容器等密闭方式进行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料存放于危废暂存库内,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地面设有托盘。	/
		3、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及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VOCs 物料盛装于密闭桶内运输,使用时加注在设备内。	1
	污染治理	2、VOCs 废气采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2、VOCs 废气采燃烧、吸附等治理技术。	未达到 B 级要求。	冷镦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静电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A 级
	2、VOCs(以 NMHC 计)有组织	2、VOC s(以 NMHC 计)	未达到 B 级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DA001 排气筒	A 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2.01mg/m ³ 满足 A 级标准。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 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 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 ³	未达到 B 级要求。	根据上文分析,冷锻工段 NMHC 产生浓度为 45mg/m ³ 能够满足 C 级标准。	C 级
	监测监控水平	2、按照排污许可证、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或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待定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按要求与省、市管理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鼓励企业按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	待定
		4、企业主要环保设施及生产设施安装分布式控制系统(DCS)或可保存和查看历史数据的可编程控制系统(PLC),记录企业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照 A 级要求进行监测监控。	待定
	环境管理水平	1、环境管理要求 (1)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一般固废、危废处理记录。⑥电消耗记录。		未达到 A、B 级要求。	企业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	待定
		人员配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 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 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者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未达到 B 级要求。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照 A 级要求进行运输。	待定
运输监管	其他企业建立车辆进出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鼓励企业运行过程中按照 A 级要求进行监管。	待定

根据表 4-18 分析，本项目至少能够达到《四川省重污染天气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 10 个行业应急减排措施 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C 级企业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冷敏废气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3.5\text{kg/h}$;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10\text{kg/h}$;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 $\leq 1\text{mg/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4\text{mg/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内加强机械通风, 车间内部进行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	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	项目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后与生活污水进入厂房生化池处理达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进入双福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双福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COD $\leq 360\text{mg/L}$ 、 BOD ₅ $\leq 170\text{mg/L}$ 、 SS $\leq 300\text{mg/L}$ 、 NH ₃ -N $\leq 35\text{mg/L}$ 、 石油类 $\leq 2\text{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设 1 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地坪做防渗处理并张贴相应标识标牌,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 交由相应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库, 设“六防”设施, 并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上方设置托盘,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原料房油料储存区和危废贮存库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且液态油品及危废储存区周围设有托盘, 数控车床和冷墩机等切削液或油类使用设备下方设置托盘, 泄漏后可由托盘进行收集, 杜绝液态物料“跑冒滴漏”, 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确保保留有一定的风险措施投资: 1 万。原料库房储油区、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防腐防渗, 刷涂防渗漆并设置围堤或设置托盘, 保证液体物料库房和危险废物贮存库阴凉通风、常温常压贮存, 远离火种、热源, 避免日光直晒、雨淋水湿, 禁止与各种易燃品、油脂、粉料等混存混运, 并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采用底部密闭的容器盛装和转运工件。各储存单元严禁明火, 禁止敲击, 碰撞等粗暴行为, 在生产中, 企业必须严格管理,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 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 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5.1、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设置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为加强工程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根据工程性质确定运行期的环境管理任务。营运期配兼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 2 人，统一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运行管理等），且应有一名厂级领导分管环保、安全工作。 (2) 环境管理职责 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为加强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挥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的作用，其主要的职责为： ①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切实按照设计要求予以实施，以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使工程达到预期的效果。 ②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管理。 ③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绿化、卫生管理规程等）并实施，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④对工程的各种运行设备、器具的正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 ⑤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并建立环境档案库； 编制环境保护年度计划和环境保护统计报表。 ⑥定期向环境监测单位和环境保护局报送有关数据（监测统计、设备运行指标等）。 ⑦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和善后事宜，维护好公众的利益。 ⑨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 (3) 环境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4) 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管理 根据重庆市环保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知》（渝环发[2012]26 号）中相关要求： ①废气 1、排气筒应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倍直径处。 2、排气筒应设置、注明以下内容：标准编号、污染源名称和型号；排放高度、出口直径；排气量、最大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名称、排放强度（kg/h）和最大允许排放量。 ②噪声 1、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2、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3、建筑施工噪声的测点，确定在施工场地的边界线上。 4、噪声标志牌立于测点处。 ③固体废弃物 企业应按照以下要求对固废暂存点进行完善： 1、一般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 2、危险废物设置专用收集贮存装置、暂存场地。暂存间需防渗漏、防逸散、防流失等措施。 3、除综合利用外，固体废物的处置、贮存、堆放场应分别立标。标志牌立于边界线上。本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堆放场分别设 1 个标志牌。 （5）排污规范化管理 ①该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②该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分流，雨水设雨水排放口。 ③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 ④该项目危险废物须贮存于特定的暂存场所，并在贮存（处置）场设置醒目标志牌。
--------------	---

六、结论

重庆叙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叙辉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在项目建设和生产中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量少且对环境的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合理，在拟选址上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3t/a		0.173t/a	
废水	COD				0.009t/a		0.014t/a	
	BOD ₅				0.003t/a		0.005t/a	
	SS				0.003t/a		0.005t/a	
	氨氮				0.001t/a		0.002t/a	
	石油类				0.0005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8t/a		0.8t/a	
	不合格品				6t/a		6t/a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3t/a		3t/a	
	废机油				0.02t/a		0.02t/a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5t/a		0.05t/a	
	废切削液				1.0t/a		1.0t/a	
	废油桶				0.1t/a		0.1t/a	
	油雾静电净化装置 产生的废油				0.12t/a		0.12t/a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1t/a		0.01t/a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1.5 t/a		2.4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